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關於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售出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61,000,000元及逾期罰款人民幣1,800,000元。根據出售協議，協定餘額人民幣119,000,000元(「最後付款」)將於該項目第一期獲最終驗收起計五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買方通知，據此，買方要求本公司減少最後付款，由人民幣119,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9,000,000元(「建議減少最後付款」)。鑒於該項目預售表現未如理想，買方財政壓力增加，故買方提出是項要

求。於此情況下，預期買方是否能結清最後付款仍是未知之數。就此，董事會將就建議減少最後付款與買方進一步磋商，董事會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事項。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更新任何有關建議減少最後付款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